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43 號

聲 請 人 李保輝

上列聲請人為逃亡案件，認陸軍步兵第一一七師司令部 82 年判字第 13 號判決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90 條規定，不分情節諭令刑後強制工作 3 年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及公平原則等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：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，一律判刑後依犯罪習慣，諭令刑後強制工作 3 年，致生聲請人所受之刑罰，遠超過所應負擔罪責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罪責相當原則、明顯區隔原則、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故請准允折扣抵銷強制工作 3 年刑期，以維權益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又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由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6、151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，均合先敘明。

四、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司法院大法官僅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有無不法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而發生牴觸憲法情事，作成憲法解釋。聲請人聲請准允折扣抵銷強制工作 3 年刑期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應不受理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